

1. 請假安排

- i. 各隊員請事假須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病假於訓練後三日內補回請假信及相關證明文件。
- ii. 如因學校活動請假,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而該次訓練將不計算出席率。
- iii. 所有請假信必須有家長親筆簽署,否則該次訓練當作「無故缺席」計算。如沒有合理解釋而遲交請假信者亦以「無故缺席」計算。
- iv. 所有請假需根據總會網頁的請假信格式撰寫,並需提交證明信以電郵、傳真、親自遞交或郵寄至中國香港射箭總會轉交青少年發展總監收。
- v. 各隊員出席率必須達80%,出席率按時數計算。

2. 惡劣天氣安排

- i. 如訓練開始前2小時,仍然懸掛3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節訓練活動將取消,所有隊員無須到場。
- ii. 如訓練因天氣惡劣而取消,但天文台宣佈提早取消颱風/暴雨訊號時,取消時間為訓練開始前 2 小時或以上,所有隊員需準時出席該節訓練活動。
- iii. 如訓練開始前,天文台宣佈將會於集訓期內懸掛3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該節訓練活動將取消,而當天訓練出席率以「出席」計算。
- iv. 如訓練期間內,天文台懸掛3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訓練將即時終止,當日各出席隊員之出席率以全節出席計算。各參加者需留意當日天文台天氣報告(天氣查詢電話:1878200)。如有疑問,可致電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青少年隊出席率計算守則

3. 計算出席率安排

- i. 出席率由各隊員參加集訓隊第一天訓練開始計算，隊員出席率必須達80%。
- ii. 隊員到達的時間將會以隊員在訓練場地內並準備好所有器材為準，即是如果開始訓練的時間為 0900，隊員必須在此時間或之前在訓練場地內並準備好所有的器材（包括已設置好的弓，佩戴好保護裝備及箭袋）
- iii. 出席率以時數計算，遲到或早退將以時數扣除出席率。每小時統計一次出席時間，每遲到15分鐘則損失1小時的出席時間。
- iv. 沒有遞交請假信及相關證明文件而缺席兩次集訓者，將會被逐離隊。
- v. 隊員如因必要的學校活動或因學業問題而需參加課程指明的考試，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校內考試，隊員可於集訓前按請假程序申請豁免，獲批准後該次訓練將不計算出席率。
- vi. 如隊員因工作或學業等原因，需於海外長期居住，運動員可向賽事小組申請豁免參加選拔賽，並以參賽前六個月內總會認可賽事成績為參考，賽事小組將以個別申請進行審查以確認其參賽資格。
- vii. 隊員因特別原因請假(例如直系親屬紅白二事，突發事故等)，在合理情況下可獲豁免計算出席率或延遲提交請假信及相關證明文件。
- viii. 青少年發展小組對出席率有最終解釋權。

4. 退隊安排

- i. 無故缺席兩次者，將被當作自動放棄集訓隊之席位。如因紀律問題，逾警告數次，可喪失參加選拔及參賽資格。
- ii. 所有隊員出席率必須達80%，不論是否正式請假，均會被逐離隊。
- iii. 被逐離隊者無須再出席日後的集訓及取消其集訓隊及參賽資格。
- iv. 青少年發展小組有最終解釋權。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青少年隊出席率計算守則

例子

| | | |
|--|---|--|
| <p>情況1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不獲豁免的請假 = 1 總缺席堂數 = 1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8 每堂鐘數 = 3 小時</p> <p>出席率 = $(54/60) \times 100\% = 90\%$ ***解釋守則 (3iv) (3v)</p> | <p>情況2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獲豁免的請假 = 1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9 每堂鐘數 = 3 小時</p> <p>出席率 = $(57/57) \times 100\% = 100\%$ ***解釋守則(3v)</p> | <p>情況3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不獲豁免的請假 = 2 獲豁免的請假 = 1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8 每堂鐘數 = 3 小時</p> <p>出席率 = $(54/57) \times 100\% = 94.7\%$ ***解釋守則(3iv)(3v)</p> |
| <p>情況4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因天氣關係取消訓練堂數 = 1 (實際青少年隊總堂數 = 19)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9 每堂鐘數 = 3 小時</p> <p>出席率 = $(57/57) \times 100\% = 100\%$ ***解釋守則(2i)</p> | <p>情況5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隊員已出席堂數 = 20 每堂鐘數 = 3 小時 其中有 1 堂遲到 1 小時</p> <p>出席率 = $(59/60) \times 100\% = 98.3\%$ ***解釋守則(3iii)</p> | <p>情況6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缺席堂數 = 2 次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4 每堂鐘數 = 3 小時</p> <p>**被逐離隊 ***解釋守則(3iv)</p> |
| <p>情況7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5 每堂鐘數 = 3 小時 不獲豁免的請假 = 5</p> <p>出席率 = $(45/60) \times 100\% = 75\%$ **被逐離隊 ***解釋守則(3i)</p> | <p>情況8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因天氣關係取消訓練堂數 = 1 (實際青少年隊總堂數 = 19) 不獲豁免的請假 = 2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8 每堂鐘數 = 3 小時</p> <p>出席率 = $(54/57) \times 100\% = 94.74\%$ ***解釋守則(2iii)(3iv)</p> | <p>情況9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不獲豁免的請假(不是因天氣關係取消的日子) = 2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8 每堂鐘數 = 3 小時 因天氣關係取消訓練堂數 = 2 (實際青少年隊總堂數 = 18)</p> <p>出席率 = $(54/54) \times 100\% = 100\%$ ***解釋守則(2iii)</p> |

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青少年隊出席率計算守則

| | | |
|--|---|--|
| <p>情況10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不獲豁免的請假(其中1日因天氣關係取消的日子) = 2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8 每堂鐘數 = 3 小時 因天氣關係取消訓練堂數 = 2 (實際青少年隊總堂數 = 18)</p> <p>出席率 = $(54/54) \times 100\% = 100\%$ ***解釋守則(2ii)</p> | <p>情況11 原定青少年隊總堂數 = 20 不獲豁免的請假(其中1日因天氣關係取消的但計算成出席的日子) = 2 隊員已出席堂數 = 18 每堂鐘數 = 3 小時 因天氣關係取消訓練堂數 = 2 (實際青少年隊總堂數 = 18)</p> <p>出席率 = $(54/57) \times 100\% = 94.74\%$ ***解釋守則(2iii)(2iv)</p> | |
|--|---|--|